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40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10150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144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汉萍（资产评估师）、王晓梅（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9
（二）资产基础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40 号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企业申报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主要为银行存款、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6.58	356.58	-	-
非流动资产	2	4,450.16	4,450.16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450.16	4,450.16	-	-
资产总计	10	4,806.73	4,806.73	-	-
流动负债	11	-	-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806.73	4,806.73	-	-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40 号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被评估单位为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以下简称“坪石B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161745169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98,9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01-08

营业期限：1992-01-08 至 2042-01-07

经营范围：电力（煤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储能、生物质发电（农林秸秆、垃圾衍生燃料、一般固体废物））和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煤矸石的开发与利用；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的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物资与设备的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舜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1MA575JN59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镇政府大院办公楼 202-203 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9-15

营业期限：2021-09-15 至 2051-09-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谷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企业历史沿革

华舜能源 2021 年 9 月 15 日由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11,550.00	70.00%	4,806.734475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30.00%	0.00
合计	16,500.00	100.00%	4,806.734475

截止评估基准日，华舜能源尚未完成全部实缴注资。企业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新能源项目资产组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年度	2021年9月30日
资产	4,806.73
负债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06.73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13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华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华舜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华舜能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565,75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565,75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01,59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01,594.75
三、资产总计	48,067,344.75
四、流动负债合计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合计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067,344.75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13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华舜能源目前无实物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及其实施条例；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1月2日）；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13.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号）；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评估人员对华舜能源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华舜能源目前尚无运营项目，不具有采用收益法的条件。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发现，与被评估单位在企业规模、经营模式和经营现状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难以获取，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对于预付性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舜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华舜能源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4,806.73万元，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4,806.73万元。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06.73万元，评估值为4,806.7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值为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06.73万元，评估值为4,806.7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6.58	356.58	-	-
非流动资产	2	4,450.16	4,450.16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	-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	-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450.16	4,450.16	-	-
资产总计	10	4,806.73	4,806.73	-	-
流动负债	11	-	-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806.73	4,806.73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要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抵押担保或存在瑕疵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事项等

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华舜能源出资方韶关市坪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B厂）（以下简称“坪石B厂”）、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舜公司”）于2021年9月签署的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金16,500万元，其中坪石B厂认缴出资11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大舜公司认缴出资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截至评估基准日，坪石B厂实缴出资48,067,344.75元，大舜公司尚未出资。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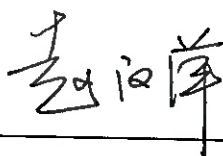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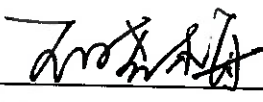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0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王晓梅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

附件二：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 8 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发人：温枢刚

2021年4月27日上午，集团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主持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董事张国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邵国勇，副总经理王宏志、余兵、王绪祥，纪检监察组组长张雯，副总经理吴敬凯出席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关于华新项目第二批资产重组方案的汇报。请财资部根据会议意见做好下一步工作。

主持：温枢刚

出席：张国厚、邵国勇、王宏志、余兵、王绪祥、张雯、吴敬凯

请假：叶向东

列席：彭兴宇、王旺旺、刘传柱、李泉城（议题1-3），舒福平（议题1-4），邵林、黄辉（议题2-4），郭召松、金英军、杨富春（议题2、3），董全学（议题1、3-5），徐耀强，侯军虎（议题4、5）；吴建春（议题4），陈斌（议题4、5）

记录：周广

分送：公司领导、外部董事、助理、总师、副总师、总部有关部门
有关直属单位。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137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	4
2021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华舜”）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韶关华舜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韶关华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韶关华舜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韶关华舜、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韶关华舜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1375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韶关华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韶关华舜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137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结算备付金	2	3,545,750.00		七、(一)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付款项	10			
△应收保费	11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应收股利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其中：原材料	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合同资产	20			
持有待售资产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流动资产合计	24	3,545,75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债权投资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其他债权投资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			
长期应收款	30			
长期股权投资	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投资性房地产	34			
固定资产	3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6			
累计折旧	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			
在建工程	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			
油气资产	41			
☆使用权资产	42			
无形资产	43			
开发支出	44			
商誉	45			
长期待摊费用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	44,801,594.75		七、(二)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44,801,594.7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48,067,344.75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彬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拆入资金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应付账款	83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其中：应付工资	91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其中：应交税金	95			
其他应付款	96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其他流动负债	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负 债 合 计	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			
国家资本	121	48,067,344.75		七、（三）
国有法人资本	122			
集体资本	123	48,067,344.75		七、（三）
民营资本	124			
外商资本	125			
减：已归还投资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7			
其他权益工具	128	48,067,344.75		七、（三）
其中：优先股	129			
永续债	130			
资本公积	131			
减：库存股	132			
其他综合收益	13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			
专项储备	135			
盈余公积	1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7			
任意公积金	138			
△储备基金	139			
△企业发展基金	140			
△利润归还投资	141			
△一般风险准备	142			
未分配利润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			
*少数股东权益	145	48,067,34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	48,067,34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8,067,344.75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桦

利润表

编制单位：航天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营业收入	2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其中：营业成本	7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研发费用	18			
财务费用	19			
其中：利息费用	20			
利息收入	21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加：营业外收入	35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减：所得税费用	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彬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44,501,59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4,501,59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4,501,59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8,067,344.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48,067,344.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8,067,34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565,75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565,750.00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彬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传媒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阳光传媒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8,087,34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8,087,344.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48,087,344.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 盈余公积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分配投资	22															
Δ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Δ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48,087,344.75													48,087,344.75	48,087,344.75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彬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绍兴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21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盈余公积	20														
3.企业奖励基金	21														
4.其他	22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7.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江华

公共机构负责人: 董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1617451696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经营范围 电力(煤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储能、生物质发电(农林秸秆、垃圾衍生燃料、一般固体废物)和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煤研石的开发、发与利用;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物资与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亿捌仟玖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1月08日至2042年01月07日

住所 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



登记机关

2021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该事宜所涉及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盖章)

2021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该事宜所涉及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9.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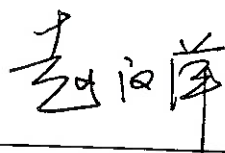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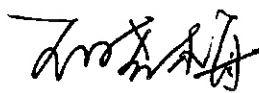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王晓梅



2021年10月25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95号

变更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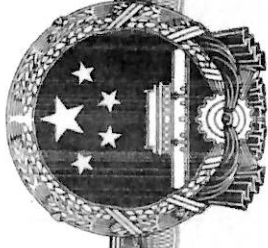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

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 2049年12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汉萍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70030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5-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汉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赵汉萍
11070030



打印日期：2021-06-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晓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70001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1-03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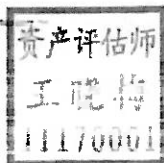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1910号

甲方(委托人):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持有的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涉及的范围为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1-9-30**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其中食宿由甲方负担。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乙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三天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玖仟元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人民币陆仟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



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人):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住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2021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86-10-6809 0011

传真：86-10-6809 0099

邮编：100073

2021 年 月 日